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縣土城市自強街4號
電話：(02)2269-666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19
(五)關係人交易	19~22
(六)質押之資產	2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十)其 他	2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3~2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4

自註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98.3.31		97.3.31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98.3.31		97.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252,059	8	\$ 322,302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942,885	30	\$ 1,744,619	4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	-	153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36	-	-	-
1120	應收票據	31,542	1	76,369	2	2120	應付票據	6,027	-	14,212	-
1140-115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後淨額) (附註二、四(三)及五)					2140	應付帳款				
1153	關係人	248,538	8	737,829	18	2153	關係人(附註五)	17	-	2,137	-
1143	非關係人	1,461,865	46	1,697,750	41	2143	非關係人	281,573	9	448,491	1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60	應付所得稅	27,911	1	14,311	-
1180	關係人(附註五)	98,776	3	-	-	2170	應付費用	53,920	2	48,328	1
1160	非關係人	9,865	-	11,677	-	2191	其他應付款項	49,901	2	36,851	1
1210	存貨(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後 淨額)(附註二及四(四))	238,695	7	500,668	1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八))	1,882	-	1,428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216,298	7	246,420	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117	-	7,403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	92,940	3	90,163	2		流動負債合計	1,367,269	44	2,317,780	55
	流動資產合計	2,650,578	83	3,683,331	89	24-25	長期負債及各項準備				
14XX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及四(二))					242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4,392	-	6,821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74	-	9,066	-	2510	應付記存土地增值稅	17,183	1	17,183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832	3	49,934	1		長期負債及各項準備合計	21,575	1	24,004	-
	基金及投資合計	107,106	3	59,000	1	28XX	其他負債				
15XX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五)及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595	1	21,316	1
	成本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3,067	2	72,661	2
1501	土地	131,179	4	132,122	3		其他	357	-	228	-
1521	房屋設備	144,872	4	145,347	3		其他負債合計	92,019	3	94,205	3
1531	機器設備	115,346	4	111,972	3		負債合計	1,480,863	48	2,435,989	58
1551	運輸設備	16,134	1	16,496	-	3110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47,648	2	46,371	1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320,000千股，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分別發行124,928千股及132,779千股(附註四(九))	1,249,278	40	1,327,790	32
1681	其他設備	3,888	-	3,888	-	32XX	資本公積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32,750	1	32,750	1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07,525	3	116,516	3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491,817	16	488,946	11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4,043	1		
15x9	減：累計折舊	(178,531)	- 5	(160,163)	- 3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376	-	376	-
1671	未完工程	1,082	-	1,105	-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78	-	410	-
	固定資產淨額	314,368	11	329,888	8	33XX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				
17XX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990	4	118,870	3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2,044	-	2,119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43,801	1	46,239	1
18XX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四(六)及六)	82,234	3	83,770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6,258	1	25,835	1
	資產總計	\$ 3,156,330	100	\$ 4,158,108	100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四(十一))	-	-	(12,982)	-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1,588,649	50	1,623,054	40
							少數股權	86,818	3	99,065	2
							股東權益合計	1,675,467	53	1,722,119	42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56,330	101	\$ 4,158,108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自結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1,185,302	101	\$ 1,608,24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5,800)	(1)	(10,820)	(1)
4190	銷貨折讓	(904)	-	(1,061)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168,598	100	1,596,361	100
5111	銷貨成本	(1,069,947)	(92)	(1,515,637)	(95)
	營業毛利	98,651	8	80,724	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925)	(2)	(23,571)	(1)
6200	管理費用	(103,842)	(9)	(21,312)	(1)
6900	營業淨利	(25,116)	(2)	35,841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22	-	2,184	-
7160	兌換利益	35,039	3	1,06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00	-	608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995	-	331	-
7480	什項收入	947	-	72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9,803	3	4,90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063)	(1)	(22,349)	(1)
7530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	(4)	-
7560	兌換損失	-	-	(35,781)	(2)
7888	什項支出	(396)	-	(38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459)	(1)	(58,520)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3,228	-	(17,775)	(1)
8111	所得稅利益	(1,214)	-	2,652	-
9600	合併總損失	\$ 2,014	-	\$ (15,123)	(1)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3,418	-	(15,912)	(1)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1,404)	-	789	-
		\$ 2,014	-	\$ (15,123)	(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元)(附註二及四(十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0.04	\$ 0.03	\$ (0.16)	\$ (0.1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追溯調整(元)			\$ (0.16)	\$ (0.1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4	\$ 0.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自結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8年第一季</u>	<u>97年第一季</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淨利(損失)	\$ 2,014	\$ (15,12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5,075	5,850
提列備抵呆帳損失	83,874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6	(153)
迴轉存貨跌價利益	(16,581)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清算股息	1,292	3,196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542	-
應收票據	(3,784)	30,093
應收帳款	295,568	484,8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387	17,048
存貨	38,975	(125,903)
其他流動資產	(33,069)	(24,95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5,536)	(8,861)
應付票據	5,671	12,525
應付帳款	143,078	(92,903)
應付所得稅	16,701	5,634
應付費用	3,842	(48,586)
其他應付款項	(30,150)	(6,581)
其他流動負債	(1,945)	2,4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0	413
其他負債	(476)	-
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u>519,994</u>	<u>239,0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019)	(1,85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關係人減少	89,642	-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7,941)	3,6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237)	9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8,445</u>	<u>2,79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自結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上頁)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16,499)	(220,346)
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68)	(505)
其他負債增加	-	(786)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616,967)	(221,637)
匯率影響數	(388)	(8,993)
本期現金增加數	(18,916)	11,197
期初現金餘額	270,975	311,105
期末現金餘額	\$ 252,059	\$ 322,30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6,821	\$ 19,74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9	\$ 965
支付現金及其他應付款交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 1,019	\$ 809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	1,045
期初應付票據	-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	-
期末應付票據	-	-
支付現金	\$ 1,019	\$ 1,85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自結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年九月，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合併百塑實業有限公司及台佳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合併台灣佳塑股份有限公司及僑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主要從事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及電子材料之銷售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合併本公司之子公司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因合併而消滅公司權利義務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已沖銷。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98.3.31	97.3.31	
本公司	倍優香港有限公司	塑膠粒買賣及其他商業業務等	100%	100%	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設立於香港，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為港幣700千元。
"	UNIC GROUP (BVI) CORP.	控股公司	100%	100%	係於民國八十九年投資設立，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底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止註冊資本額為美金15,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各為美金7,487千元及11,487千元。
UNIC GROUP (B.V.I) CORP.	UNIC GROUP (CAYMAN) CORP.	控股公司	100%	100%	係於民國八十九年投資設立，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底及九十七年三月底註冊資本額為美金20,000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98.3.31	97.3.31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塑膠原料製 造及買賣加 工	91.5%	91.5%	千元，實收資本額各為美金7,457千元及11,457千元。 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設立於泰國，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購入，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為泰銖125,000千元。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塑膠原料之 製造加工及 買賣	75.33%	75.33%	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設立於馬來西亞，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為馬幣13,274千元。
"	蘇州泰瑞環保科 技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丙烯一 丁二一苯乙 稀共聚合 物，初級狀態 聚乳酸，初級 狀態之業務	-	100%	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清算完成匯回原投資股款。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底，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為240人。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國外子公司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七)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九)備抵呆帳及催收款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及各項應收債權按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性而提列。

帳齡逾一年以上及財務發生困難客戶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催收款，並評估可能收回金額後，提列備抵呆帳。

(十)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於期末按總額之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並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若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若有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則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逐項比較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

折舊按估列之耐用年限以平均法提列，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50年
機 器 設 備	3~10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2.5~10年
其 他 設 備	3~ 5年
出 租 資 產	5~55年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規定，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按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其他資產，繼續攤提折舊，相關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合併公司之土地使用權按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所發生的支出按土地可使用期間分攤。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退 休 金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按該公報規定揭露及按該公報規定攤提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平均攤銷。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國外子公司佶優香港有限公司、UNIC GROUP (BVI) CORP.,及UNIC GROUP (CAYMAN) CORP.,，未訂職工退休辦法。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及蘇州泰瑞環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依當地法律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原則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所得稅

合併公司對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八)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規定依逐項比較方式衡量成本市價孰低相關會計原則變動，惟此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對當期損益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98.3.31</u>	<u>97.3.31</u>
現金	\$ 284	\$ 782
銀行存款	<u>251,775</u>	<u>321,520</u>
合計	<u>\$ 252,059</u>	<u>\$ 322,302</u>

(二)金融商品

	<u>98.3.31</u>	<u>97.3.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u>\$ -</u>	<u>153</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u>\$ 36</u>	<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NIF SMBC VENTURES CO., LTD.	<u>\$ 6,274</u>	<u>9,066</u>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u>98.3.31</u>		<u>97.3.31</u>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千元)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千元)
衍生性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				
預售美金	<u>\$ -</u>	<u>USD -</u>	<u>\$ 153</u>	<u>USD13,000</u>
衍生性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預售美金	<u>\$ 36</u>	<u>USD4,500</u>	<u>\$ -</u>	<u>USD -</u>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上係以淨額表達，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衍生性金融負債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及利益分別為36千元及153千元。

合併公司投資NIF SMBC VENTURES CO., LTD.，該基金認購時約定七年內不得贖回，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必要時該基金可要求再延長三年寬限期，惟民國九十七年十月該基金要求延長三年後贖回，因此，該基金可贖回到期日為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因其價值已減損，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認列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7,104千元及5,604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匯回清算股息金額分別為1,292千元及3,196千元。

(三)應收帳款

	<u>98.3.31</u>	<u>97.3.3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67,048	\$ 752,507
減：備抵呆帳	<u>(18,510)</u>	<u>(14,678)</u>
淨額	<u>248,538</u>	<u>737,829</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513,454	1,727,022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80,732	-
減：備抵呆帳	<u>(132,321)</u>	<u>(29,272)</u>
淨額	<u>1,461,865</u>	<u>1,697,750</u>
合計	<u>\$ 1,710,403</u>	<u>\$ 2,435,579</u>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對非關係人—PROVIEW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之應收帳款金額計126,540千元，按其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評估提列備抵呆帳計113,600千元，目前公司已加強催收。

(四)存貨

	<u>98.3.31</u>	<u>97.3.31</u>
製成品	\$ 44,898	62,306
減：備抵損失	<u>(3,342)</u>	<u>(182)</u>
小計	<u>41,556</u>	<u>62,124</u>
原料	145,324	261,682
減：備抵損失	<u>(2,935)</u>	<u>(535)</u>
小計	<u>142,389</u>	<u>261,147</u>
在途存貨	<u>54,750</u>	<u>177,397</u>
合計	<u>\$ 238,695</u>	<u>\$ 500,668</u>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98年第一季</u>	<u>97年第一季</u>
銷 售 成 本	\$ 1,086,528	1,515,637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利益	(16,581)	-
	<u>\$ 1,069,947</u>	<u>1,515,637</u>

(五)固定資產

本公司土地重估增值係消滅公司台灣佳塑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金額計32,750千元。

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合併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六)出租資產

<u>98.3.31</u>	<u>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未 折 減 餘 額</u>
土 地	\$ 36,110	-	36,110
房 屋 及 建 築	73,838	27,714	46,124
合 計	<u>\$ 109,948</u>	<u>27,714</u>	<u>82,234</u>

<u>97.3.31</u>	<u>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未 折 減 餘 額</u>
土 地	\$ 36,110	-	36,110
房 屋 及 建 築	73,838	26,178	47,660
合 計	<u>\$ 109,948</u>	<u>26,178</u>	<u>83,770</u>

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合併公司提供出租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七)短期借款

<u>性 質</u>	<u>期 末 餘 額</u>	<u>期 間</u>	<u>利 率 區 間</u>	<u>質 押 或 擔 保 情 形</u>
<u>98.3.31</u>				
信用狀借款	\$ 889,888	97.11.10~ 98.09.27	2.125%~5.75%	定期存款、備償活 存、土地、房屋、本 票、應收帳款及關係 人馬康華、林日旺為 連帶保證人
其他短期借款	7,000	97.12.29~ 98.07.15	4.49%	關係人提供之應收 票據
民間借款	45,997	-	-	無
合 計	<u>\$ 942,885</u>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性 質	期 末 餘 額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質 押 或 擔 保 情 形
97.3.31				
信用狀借款	\$ 1,698,109	96.10.11~ 97.09.27	3.06%~6.38%	定期存款、備償活 存、土地、房屋、本 票及關係人馬康華 及林日旺為連帶保 證人
民間借款	46,510	-	-	無
合 計	\$ 1,744,619			

(八)長期借款

	98.3.31	97.3.31
銀行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6,274	\$ 8,24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882)	(1,428)
	\$ 4,392	\$ 6,821
借款利率區間	5.95%	5.77%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貸款，金額為泰銖10,000千元，約定按月支付利息，借款期間為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三日至民國一零一年七月十三日。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業已提供土地、房屋及定期存款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九)增 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盈餘21,143千元及員工紅利4,805千元，合計25,948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九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辦妥變更登記。

(十)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歸屬於母公司未分配盈餘科目變動情形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一月一日餘額	\$ 40,383	62,151
加：本期淨利(損)	3,418	(15,912)
期末餘額—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801	46,239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依原證期會之規定，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以下(不得為零)，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四十作為年度盈餘分配表之總分配數，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盈餘分派案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目前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未來皆有擴充代理線及銷售業績成長之長期規劃，其股東股利發放採現金與股票搭配方式，為顧及未來獲利及營運資金需求成長情形，有關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八為原則。當本公司進入成熟階段，則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則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46千元及62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屆時若有以股票紅利配發，其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原預估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477千元及619千元，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屆時若有以股票紅利配發，其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盈餘分派數，尚待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一)庫藏股票

1.普通股：

(單位：千股)

民國九十八年度第一季庫藏股票之變動如下：

<u>收 回 原 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轉讓股份予員工	637	-	637	-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632	-	1,632	-
合 計	<u>2,269</u>	<u>-</u>	<u>2,269</u>	<u>-</u>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註銷庫藏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註銷股數為2,269千股，減資金額為23,469千元，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最高持有已收回普通股股數637千股，收買普通股股份之總金額共計12,982千元。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對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為計算基準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 13,278 千股，最高持有已收回、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 282,411 千元，截至民國 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其股數及金額皆符合規定。

(十二)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歸屬於母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其追溯調整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屬普通股股票之本期淨利(損失)	\$ 4,538	3,418	(20,980)	(15,91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124,928	124,928	132,142	132,1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	478	478		
計算稀釋作用之股數	125,406	125,406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34,736	134,73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4	0.03	(0.16)	(0.12)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0.16)	(0.1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4	0.03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金融資產	98.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274	-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資產	2,419,775	2,419,775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36	36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負債	1,340,954	1,340,954
金融資產	97.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3	1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66	-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資產	3,142,281	3,142,281
金融負債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負債	\$ 2,303,115	2,303,115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及非關係人，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關係人應收帳款分別為應收帳款餘額之14%及30%，請詳附註五(二)。另有集中於非關係人—MEGAFORCE COMPANY LIMITED.、KANG ZHUN ELECTRONICAL TECHNOLOGY (KUNSHAN) CO., LTD.、I-SHENG ELECTRIC WIRE & PLASTAIC (KUNSHAN) CO., LTD.、HWA DENG INVESTMENTS (BVI) LIMITED、GOLDEN FU-KING INDUSTRIES. INC、DARFON PRECISIONS (SUZHOU) CO., LTD.、TECK SEE PLASTIC SDN. BHD.、SAHA SEHWA CO., LTD.共八家客戶，其交易條件為貨到月結45天至120天收款期間，惟合併公司會視實際交易情形適度予以調整授信條件。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應收上列八家客戶之帳款金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30%及12%，逾期帳款分別為8,747千元及零元。

合併公司類似之地方區域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如下：

應收帳款—依地方區域分	<u>98.3.31</u>	<u>97.3.31</u>
亞 洲	<u>\$ 1,861,234</u>	<u>2,479,529</u>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另合併公司投資之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年內產生美金之現金流入及流出，未來履行合約時，將以銷貨收現之外幣與銀行交割，且其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6.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合併公司選擇之避險工具係以能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主，並作定期評估。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馬 康 華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長
林 日 旺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優 利(東 莞) 塑 膠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實 質 關 係 人
優 利(蘇 州) 科 技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盛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銷售與關係人之商品明細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金額	佔合併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32,898	3	\$ 120,058	8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9,408	1	52,974	3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1,598	-	29,325	2
	<u>\$ 43,904</u>	<u>4</u>	<u>\$ 202,357</u>	<u>13</u>

合併公司銷售予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及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之價格，約為成本加成2%~6%；收款條件為貨到O/A月結90天或開立即期信用狀，一般交易對象為貨到O/A月結90至120天。

2.應收(付)款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付)款項情形如下：

應收帳款	98.3.31		97.3.31	
	金額	%	金額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205,144	12	\$ 420,995	17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29,721	2	255,175	11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32,183	2	76,337	3
小計	267,048	16	752,507	31
減：備抵呆帳	(18,510)	(1)	(14,678)	-
合 計	<u>\$ 248,538</u>	<u>15</u>	<u>\$ 737,829</u>	<u>31</u>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98.3.31		97.3.31	
	金額	%	金額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24,409	23	-	-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23,222	21	-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79,632	73	-	-
小計	127,263	117	-	-
減：備抵呆帳	(28,487)	(26)	-	-
合計	<u>\$ 98,776</u>	<u>91</u>	<u>-</u>	<u>-</u>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止，上列關係人之逾期款項分別為247,689千元及186,912千元。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產生之逾期款項，係由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兩家公司之100%控股公司—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上述兩家公司全部股權設定質押予本公司，另，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亦提供機器設備抵押予本公司。

應付帳款	98.3.31		97.3.31	
	金額	%	金額	%
其他彙計	<u>\$ 17</u>	<u>-</u>	<u>\$ 2,137</u>	<u>-</u>

3.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出租辦公室予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收入皆為15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出租辦公室予盛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收入皆為15千元。

4.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由關係人董事長馬康華、董事林日旺為合併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及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四(七)。

5.資金融通情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98年第一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
<u>其他金融資產—流動</u>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71,096	24,409	-	-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35,344	23,222	-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79,632	79,632	-	-
	<u>\$ 186,072</u>	<u>127,263</u>		<u>-</u>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對上列公司之資金融通，係因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收款期間二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個月以上仍未收回之款項，予以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未計息)明細如下：

			98年第一季	
帳列短期借款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馬	康	華	\$ 12,733 (泰銖13,529)	12,733 (泰銖13,529)
林	日	旺	33,264 (泰銖35,342)	33,264 (泰銖35,342)
			\$ 45,997 (泰銖48,871)	
			97年第一季	
帳列短期借款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馬	康	華	\$ 12,875 (泰銖13,529)	12,876 (泰銖13,529)
林	日	旺	33,635 (泰銖35,342)	33,635 (泰銖35,342)
			\$ 46,510 (泰銖48,871)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限制：

	98.3.31	97.3.31	擔保用途
應收帳款	\$ 80,732	-	短期借款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	265,432	262,035	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帳面價值	82,234	83,770	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187,198	225,308	短期借款
備償專戶存款 (活期存款)	29,100	21,112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14,395	-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86,437	49,934	購料保證金及租車保證金等
合 計	\$ 745,528	\$ 642,15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除於附註四、(十三)及附註五、(二)列示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外，另有其他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為借款而開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062,000千元、美金20,500千元及新台幣2,244,160千元、美金25,50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921千元、馬幣2,403千元、泰銖21,523千元及美金12,425千元、馬幣19,557千元、泰銖10,571千元。主要係合併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1	進貨	501,620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	42.92%
0	"	"	1	應付帳款	725,180	O/A月結90天至120天	22.98%
0	"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22,156	成本加成2%~5%	1.90%
0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1	進貨	16,379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	1.40%
1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501,620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	42.92%
1	"	"	2	應收帳款	725,180	O/A月結90天至120天	22.98%
2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22,156	成本加成2%~5%	1.90%
3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6,379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	1.40%

2.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1	進貨	549,446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	34.42%
0	"	"	1	應付帳款	959,226	O/A月結90天至120天	23.07%
0	"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38,477	成本加成2%~5%	2.41%
0	"	"	1	應收帳款	51,197	貨到O/A月結90天或即期信用狀	1.23%
1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549,446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	34.42%
1	"	"	2	應收帳款	959,226	O/A月結90天至120天	23.07%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2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	進貨	38,477	成本加成2%~5%	2.41%
2	"	"	2	應付帳款	51,197	貨到O/A月結90天或 即期信用狀	1.2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1)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 (2)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3)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4) 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揭露。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